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28號

原告 曾東成

被告 曾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線安設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
裁判費。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
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
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
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
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民事
訴訟法第77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規定甚
明。次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
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
之上下而設置之，民法第78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民法第786
條係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以全其利用，
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而管線安
設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
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如主
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
管線通行鄰地所增價值為準。若原告並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
有土地在鄰地安設管線所增加之價額，因管線安設權與鄰地通行
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而在鄰地地面下安設管
線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置又大致相近，應同採核定鄰地通行權訴
訟標的價額方法，來核定管線安設權之訴訟標的價額（臺灣高等
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110年法律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另按因定期給付或定
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
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

01 就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2 地）如起訴狀附圖1所示A部分土地，有自來水、排水、電力、電
03 信及天然氣管系安設權存在，第2項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安設
04 權範圍內整地、鋪設水泥（或柏油）、挖掘排水溝渠、埋設電
05 線、水管、瓦斯管線、天然氣管線或其他管線及設置擋土措施以
06 供通行，並不得有任何設置障礙物、防阻原告為前開埋設及設置
07 的行為或妨礙安設管線之行為，原告聲明第1項、第2項之利益，
08 實質上皆為在系爭土地安設管線，其經濟目的實屬同一，應僅計
09 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查原告係以其所有之建物請求在系爭土地
10 有管線安設權，並無袋地通行之問題，且經原告陳報無法計算交
11 易價值，則聲明第1項、第2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
12 依上開規定應以165萬元計算。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被
13 告所有系爭土地如起訴狀附圖2所示C部分有使用借貸關係存在。
14 兩造間就系爭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C部分之使用借貸法律關係
15 若確為存在，原告得無償使用系爭土地，堪認原告係受有相當於
16 租金數額之利益，且經原告陳報，依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10號民
17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23號民事判
18 決，兩造間之使用借貸法律關係未定有期限，且租金為每月每平
19 方公尺5.336元，則依上開規定，此權利存續期間應以10年計
20 之，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79元【計
21 算式：附圖1所示C部分面積3.09平方公尺×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
22 5.336元×12月×10年=1,9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
23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1,979元（165萬元+1,979元=165萬1,979
2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43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5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
26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書記官 周煒婷